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

发展条例》的决定

## （2023年1月8日威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畜牧业，是指饲养繁殖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和与此相关的产业。”

**三、**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发展畜牧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第七条修改为：“**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进优质草种，推广人工种草，改良天然草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科学推广饲草饲料生产技术，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推行科学饲养。”**

**五、**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耕地”。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畜牧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采取设立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财政补贴等方式，扶持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应当向畜牧业倾斜。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资金，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畜牧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

**七、**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养殖主体规范建设养殖场（厂），配套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申报认证给予支持，鼓励创建名特优品牌。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八、**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内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防疫工作，建立健全畜禽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禽防疫工作规划，加强畜禽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防疫工作队伍。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畜禽防疫工作，组织畜禽防疫技术培训，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畜禽防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畜禽防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畜禽防疫管理人员，组织做好本辖区畜禽疫病防控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十、**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内容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禽防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畜禽疫病防控、疫情监测预警、疫情报告制度，制定重大疫情防治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计划免疫、预防、消毒、隔离、净化、无害化处理等畜禽防疫工作，并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监督，承担畜禽防疫相关责任。”

**十一、**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内容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来自封锁疫区或者有染疫风险、未依法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

**十二、**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内容改为：“自治县实行畜禽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个人自宰自食畜禽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畜禽屠宰场（点）和清真屠宰场（点）应当合理布局，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要求。”

**十三、**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内容改为：“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检疫。

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货主应当在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十四、**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五、**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检疫证明的，由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同类检疫合格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十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内容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七、**对部分条文作文字技术处理。

## 本决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关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畜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威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作简要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畜牧业发展条例”）于2010年2月5日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6月1日施行。该条例公布实施以来，为推动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它与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已不相适应，应当进行修改。

**一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被修订**。“畜牧业发展条例”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于2015年4月、2022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修订。因此，“畜牧业发展条例”也要作相应的修改。

**二是施行时间较为久远。**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施行，距今12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该条例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当前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势。

**三是机构改革后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化。**2019年县级机关机构改革后，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畜牧局划转农业农村局，条例中所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统称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是与上位法规定不够一致。**“畜牧业发展条例”与修订实施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上位法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如：“畜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由经营者在动物防疫员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的规定不一致。

总之，修改“畜牧业发展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践需要。

1. 修改的法律依据

这次修改，主要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

1. “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使“畜牧业发展条例”修改后更加符合我县实际，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2022年初，起草小组起草了“决定草案”。6月17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审稿会，提出意见建议9条。6月20日县人大常委会第10次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建议3条。7月7日至22日，征求县四大家班子领导和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8条。7月23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9月1日至19日，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到基层和群众中去征求意见，又委托各乡镇人大和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群众中征求意见建议，共征求到意见建议8条。起草小组还到部分县直部门、乡镇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12条。9月20日，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建议6条，10月20日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后，起草小组又将“决定草案”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认真核对，把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县人大常委会再次委托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决定草案”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收集到意见建议3条。11月20日，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提出意见建议1条。11月25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华忠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法律专家进一步讨论修改“决定草案”，提出意见建议2条。12月5日，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深入讨论修改。12月16日，提请省人大民宗委进行专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30条。结合以上意见建议，经13次修改后，提请威宁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把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写入条例。**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涉及法规清理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就是未将国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写入条例。这次修改后，将这一内容进行完善，也是落实法规清理的整改要求。

**二是调整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2019年机构改革，畜牧兽医划归农业农村部门主管，将所有涉及的地方都作了调整。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县乡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修改前的条例，只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修改后，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的责任作了明确。

**四是调整了处罚幅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后，处罚幅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所变动。本次条例修改，将法律责任部分的处罚幅度调整了与这两部法律一致。

**五是删除了法律责任中的部分条款。**在省人大民宗委专家论证会上，部分专家提出：“本条例中部分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